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44,174,819.2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4,910,229.1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为 27.94%。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174,819.2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80,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系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创新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较于传统仿制药企业，新药研发及生产对于技术、知识及专业人才的需求更为多样及复杂，具有研发难度大、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点。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差异化创新成为我国创新药企业发展的方向。在此行业背景下，聚焦创新研发，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基础。

###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三位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以全球医药市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以开发出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药物（Best-in-class）为目标，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惠及大众的创新药物，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8,182,563.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174,819.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54%；研发投入 3.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26%。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

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因此，公司需保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从而保障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研发项目推进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三、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

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

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分配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